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卢氏分局文件

三环卢审〔2023〕5号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卢氏分局关于官道口镇水担沟白云岩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三门峡市翠龙矿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河南省昊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官道口镇水担沟白云岩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属于建筑装饰用石白云岩开采，矿区横跨官道口镇和杜关镇2个乡镇，距卢氏县城北约25km，距209国道西1.5km，其矿区面积0.1781km²，生产规模200万吨/年，矿山服务年限为15.8年，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

二、《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以及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运营期环境影响防治措施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穿孔粉尘：钻车自带捕尘器，穿孔过程中应采用湿法作业；爆破废气：采用中深孔爆破，爆破前先在爆破现场洒水，塑料水袋和泡泥混合填充炮孔，爆破避开大风天气，起爆后，采用洒水降尘减少爆破粉尘；装卸扬尘：项目装车前对矿石进行喷湿处理，增加矿石的湿润度，并在装卸过程中合理控制装卸高度；运输扬尘：厂区大门设置洗车平台，运输车辆进出场前，经过洗车平台清洗；运输道路全线硬化，同时运输道路要有专人专车定时洒水清扫；严禁超高运输，保证装料高度不超过车厢边沿，加盖蓬布，避免运输过程中产生扬尘。

2.废水：矿区生活废水经租赁房屋处化粪池暂存后，定期清掏、外运肥田；车辆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暂存后回用于车辆清洗。本项目雨水经平台处向下汇至开采平台最低点处初期雨水收集池，项目开采下一台阶时重新在该平台最低点处设置雨水收集池，雨水经收集后用于矿区洒水抑尘。

3.噪声：运营期四周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4.固废：生活垃圾经垃圾箱暂存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沉淀池泥砂经收集后用于采场复垦。

（四）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五、加强事故环境风险防范，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六、**加强生态保护工作：**本项目应边开采边治理，为防止露采场平台上的水土流失，项目应在各台阶外侧修建保水挡墙及截排水沟。开采过程中要严格控制开采边界，在采矿生产中，除矿区占地外，不得占用其它土地；加强保护采场周边非矿区开采用地的植被及旱地；矿区边界与矿区外西南侧旱地应设置安全距离，并加以保护，安全距离内禁止开采；开采区靠近旱地一侧修建道路并修建截排水沟，避免采场雨水径流冲刷旱地，或雨水流入旱地发生农作物漫水冲泡情况；每个平台最低点处按要求设置雨水收集池，并对其进行防渗处理；加强地质灾害监测，对易造成滑坡、崩塌等地质灾害地段做好工程防护工作。加强生态环境管理，禁止采矿人员破坏周边植物，禁止周围乱捕乱猎，减少对野生动物的危害；采矿周边未被利用的土地及时开始复绿工作。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过程控制”的原则，将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贯穿矿产资源开采的全过程。严格按

照《卢氏县官道口镇水担沟建筑石料用白云岩矿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做好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工作。

七、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你单位应按新标准执行。

八、如该项目批复5年后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文件应报重新审核。

九、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卢氏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5月30日